|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佛山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远安路2号 | | | | |
| 单位联系人 | 陆小姐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公司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000m2，总建筑面积为6200.87m2，现阶段主要是进行增稠剂、粘合剂的生产，现有员工17人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刘付雪梅 | 调查时间 | 2024.5.8 | 陪同人 | 陆小姐 |
| 检测人员 | 刘永涛、邱汉聪 | 检测时间 | 2024.6.11-6.13 | 陪同人 | 陆小姐 |
| 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氨、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氢氧化钠、丙烯酰胺、尿素、过硫酸盐、其他粉尘、噪声、工频电磁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各岗位噪声、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工频电场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在生产车间南侧门口处增设1套冲淋洗眼器或洗眼器，供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使用；建议该公司在成品仓库、实验室设置冲淋洗眼器或洗眼器或便携式洗眼器，并保证其使用半径小于15m。  2）建议该公司尽快安排需复查人员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复查，若发现有禁忌证，应将其调离相应的作业岗位；若发现有疑似职业病应安排其进行相关的职业病诊断。  3）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生产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4）建议该公司为作业人员配备保为康3604型滤毒盒，用于在进行氨水投加时使用。  5）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意识。同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6）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  7）建议该公司在生产车间操作岗位（如：抽料房、投料口）处增设“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丙烯酰胺告知卡”“氨告知卡”等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在原料仓库增设“戴防护手套”“注意通风”“丙烯酰胺告知卡”等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在氨水罐处增设“氨告知卡”；在成品仓库各楼层增设“戴防护手套”“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8）建议该公司每年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化学品泄漏、高温中暑等的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9）其他建议  （1）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  （2）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3）建议该公司在本次评价完成后，将职业卫生检测结果张贴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 | | | | | |